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明棠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
07 度聲沒字第1號、113年度緩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1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4 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15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16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17 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再按藥事法第79條
18 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上開沒
19 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稽查及取締」內，而
20 非列於第9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
21 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
22 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
23 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4 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本案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3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
27 訴期間1年，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
28 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扣案如附件
29 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為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業
30 據被告供明在卷，並有扣押物品清單2份附卷可佐，且扣案
31

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偽藥但未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是本件聲請人單獨宣告沒收，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